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遵守司法机关裁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E4_BB_BB_E4_BD_95_E5_8D_95_E4_c36_53062.htm 作为案外人，本以为是在履行合同义务，却忽视了法院的“支付禁令”，擅自向债务纠纷的债务人支付法院“叫停”的货款，最终不得不“替”无还款能力的债务人承担19.5万元债务。近日，河南省修武县电业局将19.5万元现金交到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。原告新乡市嘉理磁电实业公司(以下简称嘉理公司)因被告河南省获嘉协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协力公司)与获嘉协力高压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协力高压公司)欠其货款20余万元，于2003年2月，向河南省获嘉县法院起诉。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，被告协力高压公司与案外人修武县电业局有业务来往，且该电业局尚欠被告协力高压公司货款20万元。2003年3月19日，法院作出诉讼保全裁定，要求修武县电业局停止支付其尚欠被告协力高压公司的货款。后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给嘉理公司货款2008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2004年4月21日，嘉理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。然而，当执行法官到修武县电业局提取该货款时，却发现修武县电业局已于2003年11月，擅自将该货款支付给了被执行人协力高压公司。于是，获嘉县法院当即通知修武县电业局，责令该局在三日内将擅自支付给协力高压公司的近20万元货款追回。因其逾期未追回，2004年11月17日，获嘉县法院又依法向修武县电业局下达裁定，责令该局在擅自支付的20万元的货款范围内，向申请执行人嘉理公司承担责任。慑于法律的威严，修武县电业局不得不主动向法院交

纳了19.5万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